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朱星瑜

相 對 人 張松聯

蔡雅雯

高紹媛

韋江靜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松聯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朱星瑜與相對人即被告張松聯、蔡雅雯、高紹媛、韋江靜子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分別經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由被告張松聯負擔百分之四十八。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人朱星瑜上訴之部分，由上訴人張松聯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朱星瑜負擔；關於上訴人張松聯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朱星瑜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張松聯負擔。」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為

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朱星瑜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792元，經第一審判決510,034元勝訴、556,758元敗訴，聲請人就敗訴部分其中113,077元提起上訴，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相對人張松聯對第一審判決剔除之510,034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。依上開揭示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其相對人張松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6,679元【即計算式：〔（11,593×510,034/1,066,792+8,430）×19/20〕+〔（11,593×113,077/1,066,792+1,830）×3/5〕-8,430=6,679】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